

密件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卅四年九月至  
卅五年二月底





A541 212 0211 1964B

#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目錄

## 甲、本市過去財政情形及本局復員經過

- (一) 本市過去之財政情形
- (二) 本局復員之經過

## 乙、整理稅收產債及改善稽征工作

- (一) 廢除各種苛雜減輕人民負擔
- (二) 整理法定稅捐訂定各項稅則
- (三) 盤查田賦存串豁免歷年舊欠
- (四) 推行簡化稽征力除征收苛擾
- (五) 整理市有公產清查以往變遷
- (六) 清查市發公債陳候中央處理
- (七) 實施公庫制度杜絕侵蝕中飽
- (八) 嚴肅外勤工作防止詐索貪污

目錄

一 一 六 六 七 九 〇 一 三 一 四

243780



### 丙、復員後之收支情形及其比較

- (一) 復員後之稅收情形及遞增概況
- (二) 復員後之支出情形及虧短概況
- (三) 各項支出對以前各時期支出之比較

### 丁、克復當前困難進求整理計劃

- (一) 確定收支總預算減少或停止不甚急要之支出
- (二) 緊催中央清發復員後應撥欠撥各款
- (三) 促速實施新定財政收支系統
- (四) 請撥敵偽物資趕辦急切建設
- (五) 清理公有款產組設專管機構
- (六) 繼續整理稅捐培養稅務人才
- (七) 實施地方造產舉辦勞動服務
- (八) 調節市面扶掖工商各業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七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二月

本局自卅四年九月間復員，迄今已達半載以上，關於財務行政，由接收而整理，由整理而推進，均本中央法令及市府指示，并斟酌地方情形與實際需要，逐步進行，茲將半年來工作狀況，摘要分述於次：

## 甲、本市過去財政情形及本局復員經過

### (一)本市過去之財政情形

本市財政收支，向來即不平衡，雖資料殘缺，然大體數字俱可覆按，茲舉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之收支數字為例，即可明瞭當時虧欠之情況：

機關別	收入數(元)	支出數(元)	虧短數(元)
舊市府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舊英工部局	二三、六五一、七一〇	二七、五四五、三九一	三、八九三、六八一
舊法公董局	九、七五九、四〇六	一一、六八七、七四一	一、九二八、三三五
合計	四三、七三一、一一六	五〇、二九三、一三二	六、五六二、〇一六
年份	收入數(偽幣)	支出數(偽幣)	虧短數(偽幣)
二九年	三七〇、四三三	一、八七五、八四四	一、五〇五、四一一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三〇年	五、九七九、八八九	二一、一六二、一八一	一五、一八二、二九二
三一年	二八、〇二七、四二〇	六一、〇二八、五五七	三三、〇〇一、一三七
三二年	九三、七八一、二七八	一八四、三二二、三七四	九〇、五四一、〇九六
三三年	二、一一三、三七八、四八四	二、二一七、八四三、三四二	一〇四、四六四、八五八
三四年	三三、三二一、九九七、六三〇	六一、五〇八、六一二、一八八	二八、一八六、六一四、五五八
合計	三五、五六三、五三五、一三四	六三、九九四、八四四、四八六	二八、四三一、三〇九、三五二

本市過去財政之差額，如上表。其唯一彌補之法，即係發行公債與處分公產，在偽組織時期，則更賴偽財政部之撥補，與偽中儲行之墊借，因是從前本市發行之公債，連同偽組織部份共達二十二種之多，舊市府尚有應還未還本息壹仟貳百捌拾萬餘元，舊英工部局柒仟貳百柒拾叁萬餘元，舊法公董局叁仟柒百壹拾肆萬餘元，偽組織則達偽鈔壹百零捌萬肆仟伍百零肆萬餘元，偽中儲行之欠款及偽財政部之貼補，尚不在內。以上乃本市過去財政收支之大概情形。

### (二) 本局復員之經過

上年九月十二日日本局奉令接收偽財政局，廣即派定科長以上人員，分科接收，并即分別接收各附屬機關，復將偽局祕書科長專員等一律停職，原有監察調查兩科，最為擾民，首即裁撤，其次則為冗員之裁汰，與機構之調整。

1 冗員之裁汰：偽財政局原有職員共達壹仟陸百零捌人，當時接收後，除立將前述監察調查兩科裁撤外，經先後裁汰壹仟貳百玖拾柒人，現本局員額為叁百壹拾壹人。

2 機構之調整：偽財政局係以稅類分科，每科均有其直轄之征收處或分征所，計有消費特稅分征所十四，田賦征收所三，豬羊牛消費特稅征收所二，牲畜專稅稽征處一，營業稅稽征處七，執照費收款所七，各縣財政局六，共計經征機構四十

處，故偽局之科不但主管稅務行政，亦且各自直接收款，辦法離奇，流弊自深，當時接收後除各縣財政局劃歸各縣接管外，其餘三十四個征收機構，經按地區劃分合併改設七個稅捐稽征處，計為市中區·馬當區·滬西區·滬北區·虹口區·南市區·浦東區，以一事權，而利征權，惟以屠商份子複雜，應予集中管理，故另設屠宰稅征收所，專司其事。

至於接收偽局之事項，除上列人事機構外，計尚有房屋·用具·證券·現金四種，房屋即現在本局辦公所用及各原有稽征處，其餘公私房屋本局概未接收，並將所接收之辦公房屋先後劃出若干為府屬其他機構之用，至用具則僅偽局原有辦公傢具及普通文具，連同證券現金部份早經詳報市府轉報中央，其現金與證券則均隨時解庫或依法送庫保管，茲將證券及現金兩部份列表如左：

1 各種凍結匯票

金幣別	數	額	備
英 金	二九〇鎊一四先令七辨士		三種匯票共計十七紙
印 金	四六七一羅比，二，一		
美 金	二二元五角		

2 偽福利委員會各項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

種 類	法 幣	規 元	英鎊或日元	偽 鈔	附 註
養老基金投資類	八,四三,三〇〇元	一,七九八,九〇〇兩		四六,九五·三九	
儲蓄基金投資類	一一,八八,七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日元	二七,七四六,九五·三九	

3 前工部局各項有價證券部份

(一) 普通投資類	三〇七,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九,三五六英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四

(一) 公債還本基金  
投 資 類 二、三九、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三) 代保管部份關  
於前工部局類 一〇一、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四) 代保管部份關  
於宏恩醫院類 二四、五〇〇 一七四、七〇〇

上海電話公司股票六百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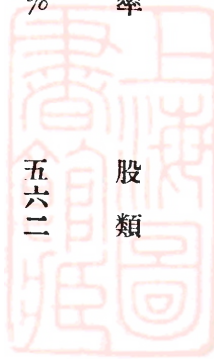
上海電力公司股票二二〇股

4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共二〇〇、〇〇〇股

5 各種公債票部份

公債號碼	發行年份	利率	股類	每股金額 規元	總 額 規 元
三八一七	一九二一	八%	五六二	一〇〇	五六、二〇〇
一一六〇	一九二三	六%	一一一九	一〇〇	一一、九〇〇
二〇五九	一九二四	七%	二一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七八三	一九二五	六·五%	四八五	一〇〇	四八、五〇〇
一〇五九	一九二六	六·五%	一五五	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二〇二	一九三一	六%	一三一	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五七	一九三一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四	一九三三	六%	九	一〇〇	九〇〇



6 各項現金

一六〇九	一九三四	五%	七四六	一法幣	七四、六〇〇
一〇〇八	一九三六	六%	三五五	一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
四二	一九四二	六%	一三九一	一、〇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〇

科 目

金 額 (偽鈔)

解庫月日

羅君強移交提獎結餘款	四〇四、八二〇、二〇五	九月十二日
庫存餘款	八、四八二、二一九、〇六七	九月十三日
臨時救濟庫券餘款	六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月十三日
應付公債本息餘款	三六、〇二〇、七六三	九月十三日
總務科各股餘款	九七、七一八、三八三	九月十四日
建設公債餘款	四、二三八、二七二、六九七	九月十四日
各營業稅稽征處結餘款	三、四七九、八〇〇	九月十八日
羅君強移交機密費結餘款	二四八、五四八、一八一	九月廿四日
三十三年度徵工濬河款	八五、五〇〇	九月廿五日
日海軍徵用土地補償金結餘款	一四二、九六二、五七四	九月廿七日
公路委會移交結餘款	五、九七八、七五九	九月廿八日
建造總理銅像移交結餘款	三〇〇、〇〇〇	十月九日
惠洛大樓美軍抄獲敵遺偽鈔	三、八七八、九三一、九五五	十月九日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以上共計偽鈔壹百捌拾貳億叁仟陸百捌拾叁萬柒仟捌百捌拾肆元。

本局在復員經過中，除遵照命令接收上列各項人事機構及資產現金外，并未接收絲毫其他房產或物資。

## 乙、整理稅收產債及改善稽征工作

### (一)廢除各種苛雜減輕人民負擔

本市在敵偽時期，橫征暴斂，民苦不堪，收復伊始，首在安定人心，以本局職責論，廢除苛雜，厥為首要，本市苛雜經先後明令廢除者，計有最為擾民之消費特稅、豬肉特稅、牛羊肉特稅、家畜專稅、畜牲專稅、各種零星執照費、及不合中央規定之捲菸特稅、黃金特稅、電話捐、房屋轉租執照捐等十種，內消費特稅與黃金特稅佔偽政府收入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雖在當時市稅甫行起征，復員支出浩繁，市庫極度奇絀之際，亦不惜一律予以廢除，與民更始。

以上廢除之各稅，若依其上年一至八月之收數推算，計每年減輕人民負擔約達偽幣壹仟零捌拾貳億伍仟柒百餘萬元，即以二百作一折合法幣，亦達伍億肆仟壹百餘萬元，倘以現時物價估計可能收數，則僅加十倍亦達伍拾肆億壹仟貳百餘萬元，略如下表：

稅捐別	年	收	數	月	收	數	備	攷
各種消費特稅	二四、〇二六、四五四、九六〇	二、〇〇二、二〇四、五八〇	各種消費特稅包括物品零售捐捲菸特稅及豬牛羊消費特稅等					
黃金特稅	六三、〇三四、〇一五、二〇〇	五、二五二、八三四、六〇〇						
牲畜家禽捐稅	一、六二一、八七〇、二六〇	一三五、一五五、八五五						
零星執照費	一九、五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二一六、六六六						

房屋轉租執照捐

五四、二二四、〇九〇

四、五一八、六七五

電話捐

二一、〇四五、六〇〇

一、七五三、八〇〇

合計

一〇八、二六〇、二一〇、一一〇

九、〇二一、六八四、一七六

## (二) 整理法定稅捐訂定各項稅則

所有苛雜廢除後，當即遵照中央規定，整理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計A筵席稅、B娛樂稅、C屠宰稅、D牌照稅、E房捐等五種，另有旅棧捐一項，以本市征收已久，尚不擾民，且有管制旅商嚴肅生活之作用，故仍予保留，茲將各項整理情形分誌如下：

A 筵席稅：係於上年九月廿四日開征，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定壹仟元為起征點，以當時物價論，原屬格外體恤陷區商民，減輕平民負擔。後因館商利用起征點偷漏中飽，無法稽查，遂於十二月五日起改進，另訂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辦法，取消起征點，凡供應平民飲食之小店，經申請核准者，全部免予代征筵席稅，并發給免稅佈告張貼，以杜流弊，稅收大增。

B 娛樂稅：亦係於上年九月廿四日起征，遵照中央規定，稅率原定至百分之五十，為特別體恤陷區商民起見，仍定為百分之三十，直至最近循地方人士之請，為籌募本市保衛團經費，始提經市政會議通過，自二月一日起改征百分之五十。舞廳內附設之飲品及餐室內凡有音樂舞池設備者，亦改按娛樂稅率計算。

C 屠宰稅：遵照中央規定屠宰稅稅率為百分之五，從價征收，因是項稅收既甚零星，而屠商份子復甚複雜，且極散漫，故另設屠宰稅征收所辦理，實施以來，收效尚著。

D 牌照稅：本市牌照稅，在前工部局時代係在局內專設照會間，除征收營業執照費外，另有車捐船捐兩種。敵偽時期

將照會開改爲執照料，分營業執照爲六十三種分期征費。本局接收後，即照中央法令，力加整理，僅征營業牌照稅及使用牌照稅兩種，將不合於此兩種之稅捐概予廢除，現使用牌照稅業已開征，稅額多寡，按車輛種類及重量而定，營業牌照稅則以商店申報之資本或營業總額爲依據，因須先經調查及印製表格等手續，正籌備開征中。

E 房租：接收後按中央規定，將爲財局之房地捐劃分爲房租捐與土地稅及契稅三種，土地稅與契稅依現行法令應交歸中央，房租則由本局設科管理，征收稅率係照民國二十六年估定房租加成六十倍，征收百分之十四，按季征收，由房主房客各半負擔。已於去年冬季開征。一面並進行房租調查測量及估價工作，最近奉財政部指示房租捐率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之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皆由房主負擔。惟查本市房租，甫經開征，房租征收辦法，甫經實行，似未宜即予更改，且房租全由房主負擔或由房主房客各半負擔，依據實際情形頗亦值得考慮，經提市政會議決議，暫照現行辦法辦理。近循地方人士之請，爲籌募本市保衛團服裝費，經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房租全額帶收保衛團服裝費六個月，仍係房東房客各半負擔。

F 旅棧捐：旅棧捐在戰前各大都市，均曾施行，本局接收後，以是項稅捐，尙不苛擾，每月收數頗亦相當，經提市政會議決議，於尙未籌有抵補辦法以前暫仍照收，捐率爲百分之二十，征收以來，極爲順利。

上述各稅均經遵照中央規定訂定各種征收章程，提由市政會議通過，咨部備案，其種類及公佈日期如下表：

稅 則 種 類	稅 率	公 佈 日 期
上海市筵席娛樂稅征收規則	筵席稅二〇% 娛樂稅五〇%	卅五年一月四日
上海市房租暫行征收細則	照廿六年估定租價加成六十倍征收一四%	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資本現值〇·五%不能估計時按照營業額總全年〇·二五%	卅五年一月十八日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按車輛種類及載重量計算	卅五年一月廿五日

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五%

卅五年一月十三日

上海市旅棧捐征收細則

二〇%

卅五年一月十三日

### (三) 盤查田賦存串豁免歷年舊欠

本市轄境土地，除尙待接收區域及課征地價稅面積七四、七〇〇畝外，徵賦田額計爲五九五、五二七·二四畝，納糧戶數爲三三七、一五二戶，在淪陷時期，自二十七年起迄三十三年止，敵僞擬征田賦額爲僞幣一九〇、九〇三、四八二·八八元。實征數爲僞幣一〇七、四八六、二四五·一三元，未征數爲僞幣八三、四五七、二三七·七五元，本市收復後，除遵奉中央明令將三十四年度本市應納田賦全部豁免外，并將敵僞歷年應征未征舊賦，呈奉行政院核准概免追繳，業經公佈週知，并分飭稅捐稽征處將存串清理盤查，造冊封存具報。

敵僞征收三十四年度田賦，擬征米額計一五、二二七·三〇石，已征米數爲五〇一·五八石，未征米數爲一四、七二五·七一石。三十四年度田賦經中央明令豁免，其已向敵僞繳納之業戶，經本局公告，於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舉辦登記，以備向敵僞清理賠償。嗣爲宣達中央德意顧全糧戶利益起見，復展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截止，統計來局登記者計一二一六件，共田八千〇五十畝五分五厘五毫，米額爲二百三十九石二斗五升五合一勺，已結束造冊呈報市府轉呈行政院，彙案辦理。

關於本市三十五年度田賦之征收，原已擬定實施方案，并同时舉辦糧戶登記，整編征糧底冊，惟今後田賦是否仍徵實物，以及本市田賦是否仍歸本局辦理，抑係交還中央，迭電請示，尙未奉復，故此項工作，尙停止在準備階段。

### (四) 推行簡化稽征力除征收苛擾

爲杜絕積弊剔除中飽起見，採取簡化稽征辦法，由商會同業公會及市政府財政局社會局，各派代表，組織稅捐評議委員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會，并指定會計師參加，由各館商場商將每月營業總額，於次月五日前分報財政局、市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聯合審查，提交評議會評定其應納稅額。如認有申報不實，再指派人員抽查，核實征收，如是則商無煩擾，員司不能勒索，而政府可以控制每月之收數。實施以來，商民稱便。最近復爲更求核實起見，各項稅捐先由館商據實繳納，一面派員抽查，其有不實或發生問題者，始提評議會討論，如此更較便民，且無煩擾。

### (五)整理市有公產清查以往變遷

A 本局所管公產，係自偽財局接收者，僅爲一部份市有房屋，均已破敗，亟待修理。經先遵照院頒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分別查對租戶保證人，編造房屋租戶及公地租戶清冊，調整租金，現已清查完竣從新召租，計如下表：

房屋別	間數
平民村	三二六
市房	五四
坡屋	七
樓房	一一
平房	一七
合計	四一五

查本市公產在敵僞時期，係分交各局各別主管，接收時亦係分別點接，最近方奉市府命令，所有公產，均歸本局管理，業已擬定整理原則，正在積極清辦。

B 從前公產，原係分隸舊市府舊工部局舊公董局三部分，嗣又悉隸敵偽公董局，且經過維琪政府之時期，其間變遷甚多，此種部份近亦奉令責由本局另組委員會清理。所有調查審核檢舉處理等，職責綦重，頭緒紛煩，亦正趕速辦理。

C 浦東市範里房屋五十幢，亦經清查竣事，并已請撥專款整修。惟近據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函稱，該處房屋係該社所有，并提出證件多種，囑即移交接管，經查核各項證件，均尚實在，應係該社產業。但本局接收時僅知為舊市府所建造，是以積極整理，并與郵局及市民等訂約放租，該社性質本係公營，移交接管自無不可，已據情呈請市府核示遵行。

### (六)清查市發公債陳候中央處理

本市戰前舊市府舊英工部局舊法公董局及偽市府所發公債庫券，經多方設法清理，其發行額與應還本息數目如下表：

#### 1 舊市政府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付息辦法
戰後復興市政公債	廿一年十一月	六,000,000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三,七四,九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四一年清已還十次
二十三年市政公債	廿三年七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首年付息後每六月還本卅五年償清已還三次
合計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五,一〇〇	

#### 2 舊英工部局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付息辦法
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	廿三年	一〇,四四,七〇〇	一〇,四四,七〇〇	一〇,四四,六二·五〇	每半年付息五十三年底全部一次償清
一九三六年五厘公債	廿五年	七,五七七,四〇〇	七,五七七,四〇〇	六三五,一三五·五〇	每半年付息卅五年底全部一次償清
一九三七年五厘公債	廿六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每半年付息五十六年底全部一次償清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一九四〇年六厘公債	廿九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已還十次
一九四一年六厘公債	三十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已還八次
一九四二年六厘公債	卅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起四六年止每年還本每半年付息
合計		五六,九二,一〇〇	四六,六三,一〇〇	二六,一〇七,三二〇.〇〇	

3 舊法公董局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付息辦法
一九二八年八厘公債	十年	二,七九七,二〇三.八〇	一,三七,四八二.五二	六六,九八一.八二	半年付息二〇年起還本三九年償清已還十五次
一九三三年六厘公債	二年	一,二八,八八一.二二	六〇六,七二三.二九	一五六,七六三.六四	年付息兩次二二年起還本四一年清已還十三次
一九四四年七厘公債	二年	一,二八,八八一.二二	六三〇,四八九.五一	三三八,三二〇.四九	年付息兩次二二年起還本四二年清已還十二次
一九五五年六厘公債	四年	二,七九七,二〇三.八〇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二六六,六八九.九六	年付息三次三四年起還本三六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五六年六厘半公債	五年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一五六,〇六〇.六二	年付息兩次三五年起還本三七年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三二年六厘公債	二年	二,〇九七,九〇三.一〇	一,七四八,二五二.七五	八八二,三七七.六二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五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三二年六厘公債二期	二年	二,〇九七,九〇三.一〇	一,七四八,二五二.七五	八八二,三七七.六二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五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三三年六厘公債	三年	二,七九七,二〇三.八〇	二,五三三,四六八.五三	一,四九九,九三〇.〇七	年付息兩次三二年起還本四七年償清已還三次
一九四四年五厘公債	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付息兩次四七年起還本五二年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五六年六厘公債	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年付息兩次三七年起還本四〇年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四二年六厘公債	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〇〇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六年償清尚未還過
合計		二八,七三三,七六二.四四	二五,〇九八,四六一.五五	二二,〇五一,三九一.八五	

4 偽組織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付息辦法
卅一年市公債	卅一年七月	10,000,000(僞) 50,000(法)	8,000,000 40,000	1,040,000 10,100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四二年償清已還四次
臨時救濟庫券	卅四年一月	1,500,000,000(僞) 7,500,000(法)	1,500,000,000 7,500,000	565,000,000 2,925,000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三九年償清尙未還過
建設公債	卅四年七月	5,000,000,000(僞) 25,000,000(法)	5,000,000,000 25,000,000	3,750,000,000 18,750,000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四五年儲清尙未還過
合計		6,510,000,000(僞) 3,550,000(法)	6,508,000,000 3,540,000	4,377,000,000 2,685,000	

綜上四表所列本市以前公債發行總額爲一二七、七五四、八七六·二四元，未還本金共爲一二二、三九〇、五六一·五五元，未還息金共爲六四、五二八、七〇九·八五元，未還本息合計爲一七六、九一九、二七〇·四〇元。其敵僞所發之各種公債庫券，奉財部電應一律停止交易，聽候處理，其餘各種公債自財政收支系統將地方稅收劃歸中央後，規定亦應由中央整理清還，故經造冊詳報財部核辦，尙未奉批。至在收復期間財政部所令本市配募之同盟勝利公債，正另專案辦理。

(七)實施公庫制度杜絕侵蝕中飽

本市自上年九月十二日接收，二十七日即將市銀行復業，隨即遵照公庫法之規定，委託代理自治財政之市庫，由該行分別派員駐在各稽征機關，設立公庫收款處，納稅市民向稽征機關查明應繳數額後，即就近向收款處繳款，自此市民納稅，即直接交由公庫核收，本局內外稽征員司不再經手現款，已使雖欲舞弊而不可得。實施以還，成效圓滿。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八) 嚴肅外勤工作防止詐索貪污

規定外勤工作人員因公出勤，須攜帶蓋有財政局印之外勤證，及蓋有財政局印或稽征處鈐記之出勤單。外勤證為摺疊式，貼有本人照片，填明職級姓名，類似身份證，出勤單則係遇事臨時填寫出勤事由及地點，與出勤限期，事畢須隨時繳銷。以上二者不可缺一，否則商民即可扭交警局究辦。并設有密告箱，由主管長官逐日親啓，一面對於外勤人員，經常或臨時互調，以杜勾結。實施以來，澈底防止貪污，內外已臻整肅。

丙、復員後之收支情形及其比較

(一) 復員後之稅收情形及遞增概況

現在屬於地方之稅收，祇有娛樂筵席屠宰牌照房捐旅棧等數種，且極零星，不易征收，然經戮力整理，半年以來，頗獲成效。在力除苛擾之條件下，每月稅收均有激增，計上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各項稅收遞增之情形如下表：

稅費別	三十四年 九月份	三十四年 十月份	三十四年 十一月份	三十四年 十二月份	三十五年 一月份	三十五年 二月份	合 計
娛樂稅	七五、三五〇	三、六九、六三六	三、九七、〇七三	一八七、〇六七、六三九	一六九、四八、八八〇	四七九、八二六、三五七	八五二、七六、一六四
筵席稅	七、八五〇、三九九	一八、〇三〇、八二八	四八、三五、七七	一九一、九五九、二六三	二七一、二四九、八六四	三九、七四、八三六	八六七、三〇、八九九
屠宰稅		二、三、七四八、一九五	二四、〇九九、三三一	五五、〇三〇、四九一	六一、三三七、五八三	四四、〇〇七、二四四	二〇八、一二、七四四
牌照稅		三三〇、〇五五	八五、〇四七、五一八	二九、二四〇、八四六	三〇、六三七、四三三	三三、八八一、〇〇八	二六八、一七、二三三
房捐			一四三、五五六	一六、五八六、六八七	八五、一五六、六八七	三三、八五、七〇〇	三三一、八五、七〇〇

旅棧捐	三、六六、七九三	六、〇〇、二七六	一六、三三、九〇九	六三、九六、四三三	七三、三五、〇〇三	二五、三九、三八一	二七七、三九、七八三
規費收入		一五、八八一	一七、六八、七八四	八三、一〇、六八三	二四、六五、二四二	六、四九四、一三五	二八七、八九五、七五
其他收入	五、三七、三六二	四、八二、四三三	五五、五四、二四三	三、四九、〇六四	二六、四七、五四一	一三、三八、六八四	二九一、八九九、三〇六
總計	一六、四七、〇八四	二二、六六、二七四	二七、八九一、六六六	七四、二〇、七六三	八九三、四二四、三三一	一、二七〇、八三〇、四四四	三、三三五、二七、四三三

逐月收數遞增之百分比：（九月份廿四日起征故將該月收數加三倍作一月比）

各月份比九月份增加數  
（九月份加三倍數六、六八、三三六）

月份	收 入	數	百分比
卅四年九月	一六、四四七、〇八四		一〇〇
十月	一一三、六二六、二七四	四七、八三七、九三八	一七三
十一月	二七八、七九一、六四六	一一三、〇〇三、三一〇	四二三
十二月	七四二、〇二七、七六三	六七六、三三九、四二七	一一二八
卅五年一月	八九三、四一四、二二二	八二七、六二五、八九六	一三五八
二月	一、二七〇、八三〇、四二四	一、三〇五、〇四二、〇八八	一九三一

### （二）復員後之支出情形及虧短概況

復員伊始，百端待舉，物價步漲，待遇提高，故支出亦逐月遞增，其詳細情況見下表。本市收支預算，中央尚未核定，故以各支出機關為單位。

摘 要	卅四年九月份	卅四年十月份	卅四年十一月份	卅四年十二月份	卅五年一月份	卅五年二月份
市府總務處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減四、一六八、〇〇〇	九〇、八七〇、三六	二六九、六五、三六〇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市府會計處	八,四三〇,〇五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	三,七〇八,三一四〇	五二,九六二,九七〇
市府民政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市府調查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四〇〇
市府統計處	七四三,五二一,五二八	三四一,六七一,八九七	四四三,六五八,七二七	三,七七一,五五〇,六九六
警察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三,五五〇,二一
財政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二六,五〇五	一,一〇〇,五三三,四四二
公用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五七,三三〇	一,一四〇,三二二,九二五
工務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九七,九〇〇	二九,九,五三〇,二二三〇	一,一七〇,〇九〇,〇〇九
衛生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二,〇五五,〇七〇
社會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四〇,四五〇	一,九〇〇,三三三,七六三
地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五五,八八四	二,〇〇〇,六二七,四一〇
通志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七三三,六九〇
保衛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三六,一六〇
諮議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七四,四八六
其他市屬機關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四七,一〇〇
補助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一〇〇,〇〇〇
雜項	一八	四八,二四七	三三,七三〇,一六五	三,三,七三〇,一六五
合計	五,八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六五三,七七	一,一,二七六,四二八,〇九四	一,一,四九三,二三四,五五九
				一,一,五七六,二七七,一九〇
				一,一,八六七,二七九,一三

根據上表觀察，本市收入雖幸激增，仍未能與復員所需逐漸遞增之支出相配合，故逐月虧短，其程度亦與月俱深，試觀下表：

年 月 份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虧 短 數
卅四年九月	一六、四四七、〇八四	五六、八七〇、〇〇〇	四〇、四二二、九一六
十月	一一三、六二六、二七四	一、〇七九、六五三、七二七	九六六、〇二七、四五三
十一月	二七八、七九一、六四六	一、二七八、四二八、〇九四	九九九、六三六、四四八
十二月	七四二、〇二七、七六三	一、四九二、一二四、五三九	七五〇、〇九六、七七六
卅五年一月	八九三、四一四、二二二	一、五七八、二七七、一九〇	六八四、八六二、九五八
二月	一、二七〇、八三〇、四二四	一、八六七、二七九、一一三	五九六、四四八、六八九
總 計	三、三一五、一三七、四二三	七、三五二、六三二、六六三	四、〇三七、四九五、二四〇

因之本市半年以來收支不敷，竟達肆拾億餘元之鉅，劃歸中央後國稅應撥地方之部份迄未照撥，待遇提高後，國家部分預算增加之數，亦未補撥，今年核定國家部分預算數目亦至有限，零星市稅且已達其飽和點，以是應付日愈困難，而市政建設，隨亦未能儘量展開。

### (三)各項支出對以前各時期支出之比較

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本市各項支出對總支出之指數，計如下表：

摘 要	支 出 數	對總支出百分比
市府總務處	六七九、三二七、六八六	九·二四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市府會計處	一〇一、一二八、一六〇	一·三六
市府民政處	二一七、五〇五、〇〇〇	二·九五
市府調查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
市府統計處	一、五四二、四〇〇	〇·〇二
警察局	二、三五五、二九四、八〇〇	三二·〇三
財政局	二六七、七二六、一七三	三·六一
教育局	五七六、七三四、八四〇	七·八四
公用局	五〇四、七四三、九四〇	六·八七
工務局	一、〇五一、八七三、二〇九	一四·二九
衛生局	七六三、六五五、二六一	一〇·五一
社會局	一三八、一一二、〇〇〇	一·八八
地政局	三四三、三九五、八七一	四·六七
通志館	一一、五八六、九八二	〇·一五
保衛委員會	九八、六七四、四八六	一·三四
諮議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其他市屬機關	九三、七〇七、一〇〇	一·二七
補助款	一一〇、五四六、三二五	一·四七
雜項	三三、七七八、四三〇	〇·四五
總計	七、三五二、六三二、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警察支出，仍維持向例之第一位，其餘順序則為工務、衛生、總務、教育、公用、地政、財務等是，財務支出已擲節而退至第八位，試再以前此各時期之支出，比例如左：

1 舊市府部份（廿五年度）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黨務費	一七八、六四〇	一·四二
行政費	一、一一六、三二一	一〇·一五
公安費	三、一二五、八九四	二八·二一
財務費	四六二、二〇四	四·二〇
教育文化費	二、〇五六、五八〇	一八·六七
實業費	二八二、九九六	二·五七
衛生費	四〇〇、七六四	三·六四
建設費	六一二、九八二	五·五七
協助費	四八六、二二五	四·四二
撫卹費	五、五二二	〇·〇五
債務費	一、五四九、一〇〇	一四·〇八
其他支出	二四〇、九八五	二·一〇
預備費	五五〇、七六七	五·〇一
合計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2 舊英工部局部份(廿五年度)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萬國商團

六三四、二一七

二·三二

火政處

一、〇四六、六六九

四·一四

警務處

九、九一一、〇四九

三六·五〇

衛生處

二、八八一、八八七

一〇·六〇

工務處

四、九八二、三四六

一八·二六

學務處

二、三七六、七七〇

八·六五

財務處

一、〇九九、九六五

四·三六

總辦間

四八八、四一八

一·八二

一般開支

二、一〇七、八四八

七·四五

利息佣金

一、二五三、七七四

四·九八

債券還本

一五六、六〇五

〇·六七

其他費用

六〇五、八四三

〇·二五

合計

二七、五四五、三九一

一〇〇·〇〇

3 舊法公董局部份(廿五年度)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總管理部

二、〇〇九、〇二一·九〇

一七·一四

市政總理部	四、二八九、〇〇三・八六	三六・七〇
技政總管部	二、二一四、二二二・六七	一八・九七
司法顧問部	九三、一八〇・一七	〇・八一
警務總監部	三、〇八二、三一二・四〇	二六・三八
合計	一一、六八七、七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4 偽組織部份(三十四年度)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行政費	五九九、九四七、三五八	〇・九三
保安費	一、五二二、二三五、一二四	二・五〇
警察費	二、一四四、七四二、七七六	三・五三
財務費	九四二、二五一、四〇三	一・五四
教育文化費	三五九、四九〇、〇〇六	〇・六八
衛生費	八一、九八七、八七六	一・三九
建設費	二八四、三一六、二二二	〇・四九
社會福利費	二六、二〇〇、九五七	〇・〇五
地政費	二三、七八八、三七五	〇・〇四
經濟費	七七、一八八、五九六	〇・一八
宣傳費	一三、五九四、五六七	〇・〇三



防空費	一五〇、三〇〇、八三九	〇・〇八
債務費	四七、〇五四、七八一	〇・〇六
特別預備費	一八、二四二、五五〇、八二九	三〇・三〇
其他支出	三六、二六二、九六二、四八九	五八・二〇
合計	六一、五〇八、六一二、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

由上列各表比較，舊市府及英工部局之財務支出，均在總支出百分之四以上，偽組織之財務支出，雖僅百分之一・五四，但所謂特別預備費，則係完全由財政局所支配，故偽財政局支出之比較，實應為百分之三一・八四，而鉅額罰款與額外收入尚未計算，是現在財務經費之確實減少與撥款程序之勉尙合理，要亦為真確之事實也。

## 丁、克復當前困難進求整理計劃

### (一) 確定收支總預算減少或停止不甚急要之支出

本市收支總預算及各單位分配預算，早經市府會計處彙編呈送中央，迄尙未奉核定，以致一切收支，尙無正確準繩。尤其支出方面，本末先後，輕重緩急，原須經縝密之考量，與適當之配合。如果預算遲不核定，則一切將無依據，輕重必致失措，此時擬請將事業之次要而不甚急切者，暫緩舉辦，原擬數目之比較寬弛而略可節省者，酌予減少。中央對於本市，原亦有先求恢復原狀，暫勿奢談建設之指示，殆亦有見於地方財政之極度枯窘，國步艱難，不得不分別緩急，先渡目前之難關。徐再酌度財力，舉辦新興之事業，目下財政情況，或當以此為最大之準繩也。

## (二)緊催中央清發復員後應撥欠撥各款

上年國家預算部份應撥而短撥之款，以及原屬地方劃作國稅規定應撥地方之數，迄未奉撥。同時本年國家部份核定數目爲每月三億餘元，原即過於短少，重以最近公教人員待遇，屢經調整，其因待遇提高而增溢之數，亦迄未清算補發。當復員接收之時，稅收未旺，支出特多，而上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四個月，中央僅共核撥拾肆億元。且將原撥之應急費拾億元扣除，實際僅撥肆億元，且至本年方始撥到，而警察冬季服裝一項，即費拾肆億玖仟餘萬元，艱窘情形，可以想見。至國稅應撥地方之數，近聞中央核定本市全年預算如下：

營業稅	六、四八三、〇一〇、〇〇〇
印花稅	八二五、七六八、〇〇〇
遺產稅	一六五、三九三、〇〇〇
財產租賃所得稅	一九〇、四〇四、〇〇〇
財產出賣所得稅	九五、七〇五、〇〇〇
土地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二六〇、二八〇、〇〇〇

果能逐月如數照撥，則本市每月可分之國稅，約亦將近捌億元，然迄今半載，亦從未奉撥分文，歷經電催，知屬於上年者，尚須由部先將追加預算辦竣，而後可以核發。屬於本年者，則聞正辦理撥付手續，尚不知何時可以撥到，自當分別緊催，希能及早清撥，以濟目前之急。

### (三) 促進實施新定財政收支系統

現行財政收支系統，原屬戰時訂定，本市戰前，向係取之於市者用之於市，本局接收時，以本市各稅並未經過劃歸中央之手續，數度建議於尊重中央稅制之原則下，將依法應歸中央之稅，委託地方代收，則情形熟習，人手現成，必可事半功倍。仍屬所收應歸中央之數，隨時照撥，實為比較合理之辦法，惜卒未蒙採納。今幸財政收支系統，已由中央改訂，開契稅完全劃歸地方，營業土地兩稅，亦交地方征收，并規定營業稅地方七成，中央三成。土地稅為省二成，縣五成，中央三成，院轄市則為六成，中央四成，遺產稅仍屬中央，原擬地方成分本為百分之二十五，減為百分之十五，其他印花稅財產出賣和貨所得稅等是否繼續照撥，尚無所聞，此項辦法，並開定自本年七月起，方付實施，如果屬實，則由交接而整理，由整理而開征，尚須經過若干月日，大約半年後，方有收入抵用，深望中央能立付實行，俾地方一切建設，得以提前展開，一面正預備接收工作，並進行可以先辦之事，俾接收後立可趕辦，以爭取急要之時間。

### (四) 請撥敵偽物資趕辦急切建設

本市抗戰最早，損失最大，敵偽盤踞時期，不但應辦市政，悉未舉辦，即原有建設，亦全廢弛，全市豐厚之物資，不為戰事所燬，即為敵偽所奪。茲中央在滬所接收者，除軍火槍械外，大部份為敵偽掠奪於本市之物資，今所破壞毀滅而被劫者無力恢復，請求以所接收者之一小部，用以舉辦地方無力恢復而又急切不容稍緩之事，似屬十分合理之要求，此事已由市長專案詳呈中央，地方人士亦曾強調主張，並由本市諮議委員會書面請願，希望能獲允准，則不但急切建設，可以迎刃而解，即整個財政，亦可減少若干急要之支出，以移辦其他應辦之事，困難情勢，立可克服，市政建設，亦當改觀。

### (五)清理公有款產組設專管機構

本市公有款產在敵偽時期，原係各局分別掌管，是以復員時亦係分別接收，至最近始經決定完全責由本局主管，自當立即着手清查，限期辦理完竣，依法組織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屬公款，並依法立即解入市庫，其為公產，則須經申報清查舉發處理等之手續，詳細造冊，隨時登記，有如公司之財產目錄，為本市一切公有款產之根據，非經此地方人士參加組織之保管委員會監督決策，不能變動，以建立公有款產管理之制度，惟本市公產，由前此之三單位分別經營，後經敵偽與維理公董局之任意處分，現尚散在各局，集中清查而處理之，或需相當時日，當儘力設法，提前完成，對於地方財政，自亦不無裨補。

### (六)繼續整理稅捐培養稅務人才

現有零星稅收，經不斷積極整理後，均已將達飽和點。內惟房租，尚須完成整個估租工作，一面為符合中央法令，正在清查全市各戶房屋之實際租金，最短期內，即可辦齊。務使全市應納房租，均極正確，且無遺漏。其餘則為將由中央劃還地方之各稅，尚須經一番繁重之整理。而目前最感迫切者，厥為舉行兼優之稅務人員。最徹底之辦法，自為專設稅務人員訓練班，招考高中及大學經濟會計各系之畢業學生，分班訓練，並將現有人員之可靠而富有經驗者，輪流參加調訓，陸續替換，澈底改造，根除舊習染，樹立新風氣，俾能負起稽徵複查等整理計劃之使命。如果經費容許，擬即着手進行。

### (七)實施地方造產舉辦勞動服務

現在支出數目之最大部，為薪金與生活補助費，待遇日高，支出亦日鉅，近為實施急政，增加自治人員，原有清潔清道工務公用等之工人，為數亦衆，在現時物價之情形下，每一職工之所得，誠尚不足以維持其生活，然而全體職工每次調整待遇，在財政方面，即須每月增加若干億之支出，長此演變，不知所底。查自治部份依法原應實施造產，並規定造產之所得，

至少須達自治經費二分之一，將來依法實施後，應可減少市庫一部之負擔。又凡可以改雇臨時工之工作或工程，於可能範圍內，設法利用勞動服務，則每月可省之支出，必亦可觀，此非本局主管，但基於財政立場，甚願盡力協助，促其實現。

### (八)調節市面扶掖工商各業

財政之於經濟金融，原屬一體而不可分，復員以還，中央有見於滬市之重要，由各院部會分別各派大員，組設機構，就地直接處理，地方主管，未能盡其應有之責。現在市面未復，物價步漲，人民生活，已達極度之不安。此乃全國性之問題，實非一市一地所能局部解決。不過滬居首要，感應特靈，其所影響，牽涉亦廣。比聞中央所特派而組設之機構，將次分別結束，則此日愈嚴重之問題，其局部而屬於地方性者，仍將於中央整個政策之下，由地方自行尋求解決。如何調節市面，扶掖工商，如何增加生產，減少失業，如何平準物價，以安定垂絕之民生，俾得隨時秉承中央，盡其局部之責。以與整個國策相配合。經濟金融有辦法，市面繁榮，稅收增加，財政問題，亦自可以隨而解決也。

以上為今年多來本市財政之概況，及其整理之情形。以才具之短淺，努力之不夠，愧無成績，可以報告。惟即此短期之應付，在賢明市長督促指導之下，得力於社會領袖地方團體之協助者至多，必須特別提出，致其誠摯之謝忱！照說本市財政，不應無辦法，當本局成立之始，原擬每月收支各暫以拾伍億元為度，今收入方面僅市有各稅，即已逾拾伍億元，超出預期之目標。若連應撥國稅，早應足敷市政之急需。無如中央應者之款，未予如期照撥，而戰後民生經濟之情形，不特未能改善，抑且日趨嚴重，以致職工待遇，不能不提高，稅收趕不上支出增加之比例，造成外來不必有之困難。在物價未穩定以前，此種情勢，恐尚須延續，而無法單獨解決。亦即本市預算，暫時尚決不能期其平衡，至少最近將來之數月，仍不能脫出困難。然而財政措施，動關全局，稍不適應，必致影響整個市政之推進，求去不得，恐懼日深，所望地方賢達，不吝賜教，隨時予以指示，俾有遵循，公私感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64B



